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瘦西湖校区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），（JSZC-321000-JZCG-G2025-010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职业技术大学瘦西湖校区 426 间（2556 人位）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江都区鑫诚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